申請/舉行學位考試或辦理離校手續等,請務必注意辦理期限,才能順利畢業離校唷!

1.學位考試申請期限: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,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,繳交所需文件至院辦。 請準備以下文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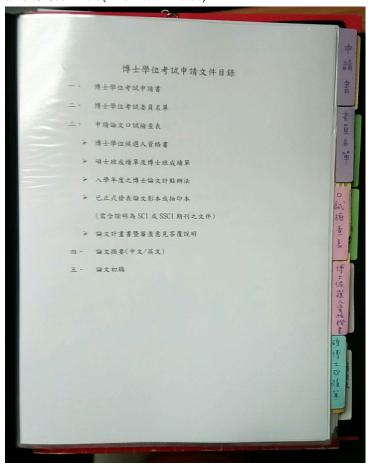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書-博士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-博士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三、申請論文口試檢查表(如附件一)(另需自行附上<u>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、入學年度之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、已發表論文及證明為 SSCI、SCI、TSSCI...之佐證文</u>件等...檢查表所需文件)

(全企組有產學合作/技轉之計點,需附上計畫相關文件及實收金額佐證文件)

- 四、論文摘要(中/英文) (請自行提供)
- 五、論文初稿 (請自行提供)
- 六、研究學術倫理修課通過證明

(請自行提供; 108 級及之後入學的同學才需要)

**所有文件皆需填寫並備齊,以一本文件夾的型式呈現,每頁透明文件套旁貼註各文件項目(可參照圖片檔)。



2.學位考試舉辦時間: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,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 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口試當日所需條列文件如下,並於考試完畢當日(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),送交文件至院辦。

- 一、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二、 學位考試-成績表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三、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四、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<mark>(口試版)</mark>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,並需 附上由本校圖書館寄發的「論文比對複核結果回函」
- 五、博士班口試印領清冊(如附件二)
- 六、 AACSB 博士論文口試評量表(如附件三)

***學位考試委員費一律由學校匯款至委員帳戶,學生不得代付,因此,務必請校外委員將清冊資料填寫清楚完整,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,資料未完整者,本院將不受理。

- ***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,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。請詳本校圖書館網頁
- *** 若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的需求,請詳本校圖書館網頁

3.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時間: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20 日止,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止,請將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繳交至院辦。

4.畢業離校手續:

截止日期: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隔年2月,第二學期於當年8月

(詳細日期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

- ***畢業離校流程申請前,**請先繳交畢業論文 PDF 檔(請以 email 回傳承辦人師 頌 bedhair@mail.ntut.edu.tw**),院辦才會核淮同意離校
- **<mark>學位考試後的**最終定稿版論文**,研究生請自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</mark>,並於畢業離校前, 將經過指導教授簽署的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論文定稿版)」上傳至離校系統。
- **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論文定稿版)請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
- **離校定稿版檢核表不需圖書館複核,只有口試版才需要

5.如有遇到畢業離校申請相關的系統問題: 可洽註冊組或洽計中詢問。

如尚須其他表格·請大家逕至教務處/法規暨表單/表單一覽表下載使用 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839.php?Lang=zh-tw

各式表格、規定及時程...等,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